

鄂尔多斯市供用电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2026 年设备材料框架采购

项目（第五部分）采购公告

（项目编号：BHQB-HW-202603014）

本项目鄂尔多斯市供用电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2026 年设备材料框架采购项目（第五部分），采购人为鄂尔多斯市供用电工程服务有限公司，委托并辉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为采购代理机构。该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将该项目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

1. 采购方式：询比采购；
2.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3. 本项目采购内容及范围：详见公告附表；
4. 交货地点：详见公告附表。
5. 框架协议服务期限：成交通知书下发之日起至 2027 年 3 月 31 日。

二、资格要求

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法人或其它组织，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保障如期交货等承担招标项目的能力。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包件投标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同一制造商只能授权一家代理商参加投标。母子公司不能互用资质、业绩。

3. 在近三年内（自招标文件发布之日起前三年）投标单位和其法定代表人未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注：投标人需提供近三年内（自招标文件发布之日起前三年）投标单位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无行贿犯罪档案的查询结果截图和其法定代表人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无行贿犯罪档案的查询结果截图，查询结果截图中须包含以



下信息点：“当事人”为投标单位名称或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全文”为“行贿罪”，“裁判日期”不得少于近三年（自招标文件发布之日起前三年，多于三年或不选裁判日期均可）。

4. 投标单位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和“经营异常名录”。

注：（1）投标人需提供投标单位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针对“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和“经营异常名录”的两份查询结果截图，查询结果截图中须包含以下信息点：投标单位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或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2）如投标人提供的“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或“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截图显示，该投标人曾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但在开标前已被移出，则投标人不属于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或“经营异常名录”。

（3）按照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使用帮助”中的系统功能简介，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提供全国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的填报、公示、查询和异议等功能，上述范围外的投标人无需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截图，但需额外提供不属于上述范围的相关证明（如事业单位可提供有效期内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5. 投标单位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注：投标人需提供投标单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查询结果截图，在“信用中国”的查询结果截图须能体现投标单位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

“信用中国”查询方式：“信用中国”→“信用服务”→“失信被执行人”，在弹出窗口进入链接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在查询窗口输入查询企业名称、查询省份选择“全部”，将查询结果截图。

6. 未被列入《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不良行为供应商名单》和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公布的“中电联关于公布涉电力领域重点关注对象名单”。

7. 投标人须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8.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

9.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

10、各包件专用资格要求：

10.1 首台（套）制造企业参与招标采购活动，仅需提交首台（套）相关证明材料，即可认定为满足所投产品销售业绩，准许参与投标。首台（套）相关证明材料是指投标人的首台（套）符合国家推广应用目录内的装备名称及核心技术指标，投标人需提供上述证明的支撑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认证证书、与推广应用目录对应情况及其匹配的有效查询路径）。

包件 15（柱上断路器）专用资格要求：

（1）投标人必须为本包件生产制造商；

（2）投标人须提供近年（2023 年 1 月～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同类产品供货业绩（业绩的证明文件以已签署的合同和合同配套发票和发票查验截图为准）。

包件 16（绝缘护套、防鸟设备）专用资格要求：

（1）投标人必须为本包件生产制造商；

（2）投标人须提供国家权威检测机构或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的防鸟设备和绝缘护罩和标识牌型式试验报告或检测报告；

（3）投标人须提供近年（2023 年 1 月～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同类产品供货业绩（业绩的证明文件以已签署的合同和合同配套发票和发票查验截图为准）。

11. 投标人类别：

（1）不接受代理商投标：只接受制造商投标；

（2）接受代理商投标：接受代理商或制造商投标，若为代理商须提供制造厂商针对本项目出具的唯一的有效授权委托书及售后服务承诺书，且每个代理商在同一包件同一物资只能代理一家制造厂家的产品；

如代理商投标，专用资格条件要求所投产品业绩是指授权产品业绩，合同须能体现授权产品品牌，若合同无法体现请投标人另附技术文件或情况说明（提供加盖授权厂家公章的扫描件）；

注：型式试验报告或检验报告的委托人、生产者与生产企业名称一致才认定为制造商。

三、采购文件的获取

1. 获取时间及方式：凡有意参加响应者，请于2026年03月18日起至2026年03月23日17:00前（北京时间），进入《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商务系统》（impc.e-bidding.org）在线获取采购文件，逾期不予受理。

2. 采购文件工本费：不收费。

3. 客服电话：供应商下载采购文件失败或遇到其他问题请拨打客服电话：400-080-9508 转 7（周一～周五 8:30-20:30，周六周日 9:00-17:30）联系咨询。

4. 获取方式：

（1）供应商基本信息注册：凡第一次参与内蒙古电力公司的各类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在响应前需要在内蒙古电力公司物资管理信息系统——“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电子商务平台（<http://wzglb.impc.com.cn:82>）”，先进行供应商基本信息注册，然后在招标采购项目挂网公告所在的电子采购交易平台（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商务系统）办理中招互连扫码签章，前述工作完成后方可开始投标。

具体流程为：登录投标管家（未注册用户请先免费注册）→查看采购信息→我要报名→等待审核→审核通过后→供应商下载采购文件。

（2）投标单位须凭【中招互连】APP办理项目后续电子响应事宜，之前未进行注册【中招互连】APP的企业需要下载【中招互连】APP，根据提示即可在线办理相关事宜，后续所有流程全部扫码登录，扫码签章，扫码加密，扫码解密。

5. 获取文件时所需资料：

（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扫描件；

(3) 公告中的专用资格要求的内容；

(4) 企业名称如有变更，需提供有关行政机关提供的变更证明；

(5) 供应商需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www.gsxt.gov.cn) 查询的“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和“经营异常名录”信息的查询结果截图。（详见附件）

(6) 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近三年内在中国裁判文书网 (wenshu.court.gov.cn) 无行贿犯罪档案的查询结果截图。（详见附件）

(7) 供应商需提供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查询结果截图。（详见附件）

(8) 供应商一般纳税人资格证明。

(9) 提供《响应真实性承诺书》。（详见附件）

6. 说明：

(1) 供应商在成交候选人公示结束前发生不良行为被处理的，取消其成交资格。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方式

1. 递交方式：电子响应文件请于响应截止时间之前上传到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商务系统，响应截止时间后上传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方式，不接收纸质响应文件，逾期上传的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

2. 响应文件加密：供应商对网上递交的响应文件应加密。登录【中招互连】APP对响应文件进行加密功能（如果供应商使用 A 手机号码对响应文件进行了扫码加密，必须需要使用 A 手机号码进行扫码解密，才能读取或导入响应文件）。

五、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及解密时间

响应文件上传时间：2026 年 03 月 18 日-2026 年 03 月 25 日上午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6 年 03 月 25 日上午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解密开始时间：2026 年 03 月 25 日上午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解密截止时间：2026年03月25日上午10时00分（北京时间）

六、解密方式

1. 解密方式：远程解密，供应商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在原单位使用原上传文件电脑通过登录【中招互连】APP进行响应文件的远程解密（届时请持上传文件时所使用的手机提前30分钟等候在电脑前准备参加文件解密，需保持电脑网络通畅）。

请供应商按公告时间及时参与相关签到、解密及确认工作，签到、解密及确认过程中有任何问题请及时与系统沟通联系解决，因供应商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

开标地点：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阿吉泰路3号

如果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有改变，采购代理机构将提前通知，逾期提交的响应文件将不予受理。

七、评审方式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估法。

八、采购费用

(1) 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2) 代理服务费：由成交单位缴纳代理服务费，具体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商务系统使用服务费：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采购，每标段每家供应商需（在获取采购文件后，上传响应文件前）在线向电子交易平台缴纳电子响应服务费300元/标段/次。

(4) 场所服务费收取标准

成交供应商需在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后向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缴纳场所服务费的，收取标准如下：

1. 入围、框架类、单价类等无固定成交总价的项目，按1000元/家的标准向成交供应商收取场所服务费。

场所服务费缴纳方式为公对公转账，汇款信息如下：

收款单位名称：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华夏银行呼和浩特分行营业部

账号：5830200001819100031131

行号：304191001951

交易场所：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阿吉泰路3号

联系人：董政

联系电话：0471-3477645

(5) 成交供应商须在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后次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完成代理服务费、场地服务费的缴纳，如未按时缴纳费用将按照《不良行为供应商管理办法》进行处罚。

九、公告发布的媒介

本次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zbgg.nmgztb.com.cn/>）、《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商务系统》（impc.e-bidding.org）、《内蒙古自治区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nmgygcg.ejy365.com/>）同时发布，其它媒介转发无效。

十、联系方式

采购人：鄂尔多斯市供用电工程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内蒙古鄂尔多斯康巴什区

联系人：钟水清

联系电话：0477-8597651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并辉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鄂尔多斯东胜区金河大厦十楼

联系人：刘慧英，史晋阳



联系电话：13240865755、18004717523

邮 箱：15047733921@163.com

